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艳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